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计划自减持股份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8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

公司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昆山常春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份2,98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1.99%）。本次减持计划期限过半，该期限内，昆山常春藤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 二、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昆山常春藤的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昆山常春藤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

实施完毕。

3. 昆山常春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昆山常春藤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5. 昆山常春藤保证向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备查文件**

昆山常春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4日